（上接B243版）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25-00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号)核准,公司2021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74,175股,发行价为9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749,92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177,749,925.00元,另外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增值税金额679,245.28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57,617.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6,671,553.1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苏公W[2021]B08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末金额
2021年8月9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176,671,553.14
减:2021年使用	445,535,166.01
减:2022年使用	552,796,350.64
减:2023年使用	107,517,960.99
减:2024年使用	-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2,472,185.09
减:其他发行费用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18,368.40
加:理财收益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888,477.9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说明: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年产12000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2000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明细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3176460285;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48101040226759;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3028829201134515;

4、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0902357510868,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253249;

6、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5872640891;

7、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5230519200099939。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13176460285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26759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134515	活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33253249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357510868	活期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5872640891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519200099939	活期存款	-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671,55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8,36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560,031.13(其中投入募投项目764,778,236.60元,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62,472,185.09元,补充流动资金353,309,609.44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1,673,843.36	100.28%	已结项	-54,203,610.14	否	否
2.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	否	188,260,000.00	188,260,000.00		189,632,245.37	100.73%	已结项	4,187,156.31	否	否
3.年产12000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2000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否	47,490,000.00	35,944,332.96		35,944,332.96	100.00%	已结项	13,105,464.50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000,000.00	352,467,220.18	12,218,368.40	353,309,609.44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9,750,000.00	1,176,671,553.14	12,218,368.40	1,180,560,03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生产成品处于产线试运行,客户选样及测试验证阶段,尚未批量生产,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2.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受国际形势影响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年产12000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2000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2024年电力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从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62,472,185.09元。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472,185.09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W[2021]1415号《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监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年产12000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2000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达到结项条件,同时,"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以上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221.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1,154.57万元及利息67.27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概之终止。										1,180,560,031.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监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年产12000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2000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达到结项条件,同时,"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以上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221.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1,154.57万元及利息67.27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沈锡强先生、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日常运营需要,需与控股股东沈锡强先生持股的宜兴新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酒店")发生酒店服务交易。经确认,2024年度,公司与新雅酒店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709.01万元。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情况和2025年度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新雅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雅酒店	酒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0.11%
合计				800.00	0.11%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占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雅酒店	酒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9.01	0.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沈锦强	租赁房屋[注]	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82.35	0.08%

注: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沈锡强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湖东路21号的1号楼3-7层及4号楼,租赁面积合计为4560.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911.7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宜兴新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兴新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酒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湖东路2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家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锦强	50.00
2	樊晓云	50.00
合计		100.00

2、关联关系

新雅酒店股东沈锡强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因此新雅酒店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新雅酒店总资产353.08万元,净资产-552.56万元,营业收入1020.35万元,净利润-150.66万元。

4、新雅酒店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新雅酒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允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雅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雅酒店累计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9.92万元。

六、相关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经认真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实质,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对手方诚信、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行为,交易过程中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2)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项目。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营业执照中

修订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章程中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前述经营范围的表述调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授权事项

因经营范围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
8.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4、6、7、8、9、10、11、12、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510-87126509;传真:0510-87126500

3、联系人:吴永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9",投票简称为"雅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			
8.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议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